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69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17342_11226942300_1_4617342_112269423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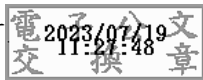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情形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9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